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發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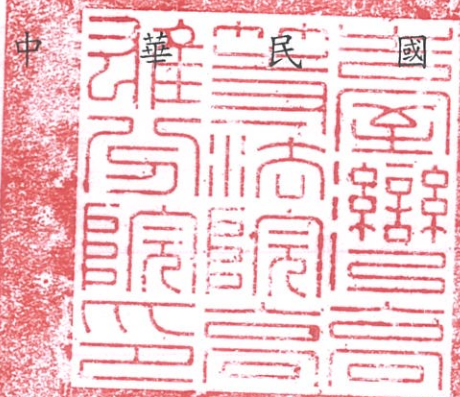
雄分院矯刑學113聲128字第0185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孫良瑋之陳述意見書、檢察官聲請書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各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3年度聲字第128號被告孫良瑋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旨揭文書內容如附件。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二庭
法院書記官 戴志穎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陳述意見書

案號：113年度聲字第128號

台端因犯有數罪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如附件：檢察官聲請書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。因本院判斷定應執行刑時，您所陳述的意見具有相當重要性，也與您訴訟上之權益息息相關，所以為了讓本院能斟酌、考量您所陳述的意見後，做成妥適的裁定，請將您所欲陳述的意見（包含定執行刑之刑度輕重、範圍等）記載於下列之陳述意見欄，並於文到5 日內將本意見書寄回或傳真至本院。如逾期未向本院提出意見書，本院將逕行裁定。

☐陳述意見內容如下：

☐無意見。

具狀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本陳述意見書請於填載完畢後，將意見書傳真至(07)552-3608，或寄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學股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 號）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3 年度執聲字第 59 號

受刑人 孫良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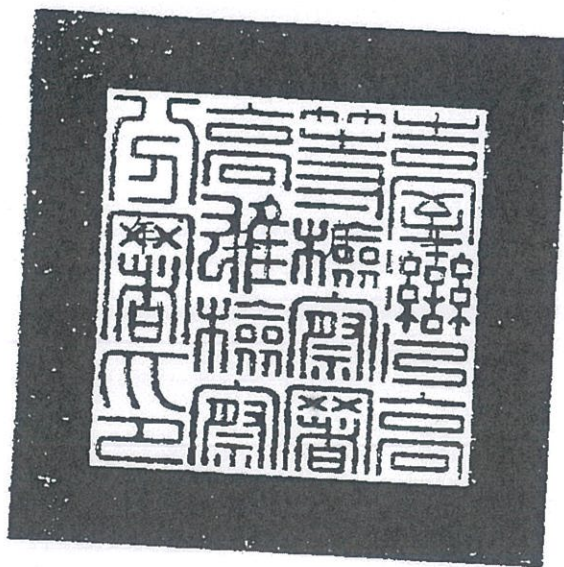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 53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聲請裁定。
計附：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一覽表 2 份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

檢察官 張益昌



日

受刑人孫良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侵占	偽造有價證券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4 月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 2 年 2 月	
犯罪日期	106/09/07	102/01/22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橋頭地檢 108 年度偵 緝字第 95 號	高雄地檢 107 年度偵 字第 5659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橋頭地院	雄高分院
	案號	108 年度簡字第 965 號	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0 號
	判決日期	108/05/20	112/06/17
確定判決	法院	橋頭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08 年度簡字第 965 號	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06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08/06/19	112/09/21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否	
備註	橋頭地檢 108 年度 執字第 5062 號 (111 年執緝字第 544 號)【已執畢】	高雄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7815 號	